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送返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19220210521734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满足下列条件的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或距离其住所地最近的医院；

（二）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三）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若该被保险人同一旅程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产**

品，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四）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第一时间通知救援机构。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运送或送返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人工流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形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及职业竞技比赛；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十四）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做的眼科手术、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十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六）任何未经医生许可就进行的旅行，以寻求海外医疗治疗而进行的旅行，或者任何因为被保险人职业活动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 （十七）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 （十八）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碰触、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九）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 （二十）被保险人位于海拔 5500 米以上高处活动或作业时；
- （二十一）被保险人参加攀登、登山、徒步旅行或者通常需要使用专用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冰爪、鹤嘴锄、锚、螺栓、钩环和铅绳或顶绳锚固设备；
- （二十二）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二）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 （三）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出具的严重受伤或突发性重病治疗的证明。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二）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的情形除外）；

（三）搜寻或营救行动产生的救援费用；

（四）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当：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救援机构出具的救援记录, 费用发票/收据、费用明细清单等;
- (五) 对于已经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其他商业保险)获得相关运送和送返费用补偿的, 应提供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费用分割单或费用结算证明;
- (六)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 如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等;
- (七) 被保险人合法旅行证件, 如护照、签证等;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

-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 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 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 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 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 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释义

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或状况会引致某种不良后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

果发生。

战争：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毒品：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酒后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的驾驶行为，包括饮酒驾车和醉酒驾车。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

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